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8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 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配偶张瑛、张宇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华诵特维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

● 被扣保人名称: 唐山华诵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 ● 恢归环入台部: 唐山宇即村州终级副周月阳农公司(八下间桥: 宁即村强 月。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宇通线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下简称"公司"、"华通线蟾")为华通特蟾提供担保 1,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提供担保 1,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扣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 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著車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4年度的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案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 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

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

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包 合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统计的对方的,是使用保息额不超过4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

超过26亿元,此相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 超过20亿元。近日张分百开联农民团内兰中军工印的国际。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 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 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

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 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至2024年

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000530号)。同时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了

康山华诵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977.7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12日至2040年10月11日

田河:海山山下河區不迎时117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输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 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免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

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币3.385.35万元。

983.33 万元。 号公司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保证人(乙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相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所下债务的履行。乙方原章向甲方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 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以下: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以下: 本合同甲方和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2024)广 银综授额字第000530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1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2.1 本台同第四条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3. 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

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 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 保证人在出同意并确认,如果可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3 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 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

5.4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

同自展期的政党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品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 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乙方);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 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以下: 本合同甲方和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2024)广

华日四十八州西山土地对于宋炎师周月和农山(以下)河南,因为《万河流》的"河水"为"北京"的"北京", 银宗没额"学"的00530号的代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散"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 被扣保最高债权额

2.1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2.2本合同第四条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3.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R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 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 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 5.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 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股行债务期限居满之日起三年。 5.3 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

证责任。加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 5.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

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0、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

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效量及逾期担保的效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27,664,954.9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争资产的6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7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800万元(含本次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谕期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23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挖股子公司巴州洪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署(国内

信用证于证合同》,向银行申请于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不可撤销取单信用证。 公司对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4年10月23日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 《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巴州洪通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 水人会,中区则过1条71公司及广公司2024年度但体制度为时间以来97.间息标馆公司还放下公司施营资源大公司在2024年度预排1投为按照产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组保制度投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在上述 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具体内容 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

公司 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上述已经审议通过的为巴州洪通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巴州洪通的担保余额为7,8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5,200万元;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 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巴州洪通的担保余额为12.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 度200万元。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6日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5、法定代表人:卢成宝

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日月

品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 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扣保人巴州进通为公司的挖股子公司。

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尉犁洪通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单位:万元	P/):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560.71	60,499.16
负债总额	10,903.29	16,369.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804.40	11,511.87
流动负债总额	10,897.92	16,362.57
资产净额	43,657.42	44,129.9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81.31	41,449.39
净利润	-428.64	-100.53

9、巴州洪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列口,是中贸工标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进约金、赔 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势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

层蓝、"少吹干"以《问解书》等生文以合理之下这些成功。 的其他款项(包括恒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比绝处求组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之 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 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汰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13、11次以公通以公总总公公司以下99以47。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 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 |,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 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共伝送四7707677,12年22年22日。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 整体发展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 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平均控制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5,563.7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

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3,150.7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上净资产的比例为58.24% 56.01% 公司不左左逾期担保的信形。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26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 ● 恢归朱八石标: 烟台篇刊新构料针对有限公司(以下) 最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中人民任务的成人主动(少法)原证的国际主动。 公司本次为姻台富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i请的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980.3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500,00 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1.52%,且超过上年末净资

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075.49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1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465.49万元,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7.48%,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8年间以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8年7日, 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与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签署《民信易链平台供应链金融服 务合作协议》,为烟台富利向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

针对上述担保,持有烟台富利28.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

担保保证6同),按照其在姻合富利斯科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 讨人民币7亿元。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在 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4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司新增担保 预计额度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4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内 增加被担保对象嘉兴富扬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司新增担保预计额度未发生变化。综上,公司 增加於這條內,泰那公前效成為可於公司,2024年度公司納7旬這來成日初後之本來主文化。第二十公日 分期台言和2024年新譜担保額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 同時,在审批提保额度內,授权之 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6,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已实际为 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980.39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 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7MA3WHPCU4Q (2)成立时间: 2021年3月31日

(3)注册资本:21.200万元

(4)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5)法定代表人:迟富轶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

金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不会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 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比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04%
迟富轶	28.30%
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
聂胜	1.89%
李耀邦	0.94%
毕立林	0.94%
合计	100.00%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単位:力元 巾秤:ノ	人民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517.04	82,901.85
负债总额	76,006.03	63,080.90
净资产	20,511.01	19,820.95
项目	2024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543.81	40,731.88
154.15 (Size	-422.40	-493.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保证人(乙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0,000(大写陆仟万元整)。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含融资利息)、罚息、手续费、进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

公司运输公司运动。 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分 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所有款项是本协议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债务。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刀孔:生市 以口採品。 6.保证期间: 就其他民信于立方中的任一民信开立方的任何一笔民信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而 言, 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该笔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口起三年。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迟富轶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反担保范围:中国民生银行嘉兴分行根据(民信易链平台供应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在授信额 1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 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 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 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建人区A751年来初的宣军上下印度从联的双侧等了科州省共也处的立对。 2、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民信易链平台供应链金融服务 2.1 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民信易链平台供应链金融服务

合作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2.2 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民信易链平合供应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烟台富利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烟台富利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 序号注,不会公公门口市已,还是一工基人参考,不平区的营立口及下了取水型证的情况,来有多安性和合理性。 烟台富利目前各方面运行正常,有能力赞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烟台富利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特股比例为本次对烟台富利担保提供反担保,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原批准的年度新增担保预计 之间互相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 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075.49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1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5%;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465.4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的55.43%;累计提供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最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537-48%,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5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2日人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5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1.52%,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敬请投资者关 注扫保风险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 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 临2024-07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在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65,693.02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根据本次判决,公司可获得工程

款、垫资款、进约金及利息等合计47.559.78万元。鉴于涉案双方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收回案件执行款项、将对公司相应年度净利润产 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公司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石重装")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 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兰能化工",原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兰州能

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能投")提起诉讼,案件相关第三人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65,693,02万元。2023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 了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2023)甘07民初3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审理中、兰能化工 申请追加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并提起反诉,法院依法追加后并决定对本 诉与反诉合并予以审理。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股东持股及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反诉原告):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二(反诉原告):兰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人(反诉被告):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3)甘07民初35号】,判决如下:

1.被告(反诉原告)兰能化工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兰石重装工程款11,598.64万元; 2.被告(反诉原告)兰能化工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兰石重装工程款违约金1,677.16万元(计算至

2023年10月18日),并以欠款11,598.64万元为基准,自2023年10月18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二承担利

3. 被告(反诉原告)兰能化工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兰石重装工程延期增加的工程概算、委托签证 款3.056.11万元; 4.被告(反诉原告)兰能化工偿还原告(反诉被告)兰石重装垫资款26,000万元; 5. 被告(反诉原告)兰能化工承担原告(反诉被告)兰石重装垫资款利息5,227.86万元(计算至

2023年10月18日),并以垫资款26,000万元为基准,自2023年10月18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承担利息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6. 被告兰州能投对兰能化工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7. 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兰石重装其他诉讼请求; 8. 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兰能化工全部反诉诉讼请求。

· 场上版一至五项合计47.559.78万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付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310.13万元,由兰石重装负担69.08万元,兰能化工、兰州能投连带负担241.05

万元、保全费5,000元,连同案款一并支付兰石重装。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退还兰石重装多预 交的22.51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8.9万元(已减半),由兰能化工负担(已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

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公司可获得工程款、垫资款、违约金及利息等47,

559.78万元。鉴于涉案双方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收回案件执行款项,将对公司相应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公司会计师年 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 益,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现金红利0.0155元 ● 相关日期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0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毎股分配比例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4,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5元

1.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39,750元。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字施办法

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 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 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证券代码:688337

重大内容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公告编号:2024-098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 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紅派是公司管不扣繳个人所得稅,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 ·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帐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 用体实际税务为, 持股期限在1个日以内(今1个日)的 其股自红利所得令额计太应纳税所得

额,实际税力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暫波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 息、红利、利息代扎代號企业所得稅有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稅率统一代扣代號企业所得稅,稅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95元。如相关股东

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 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被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 图 10%的稳率代和代缴所得税,稳后每股实际派发现会红利人民币 0.013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 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

//生。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 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55元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717-6347288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阳科技于 2023年 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于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

73行初 11368号]。 同时,鼎阳科技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案的一审起诉及上诉 并收到民事裁定书【(2024)粤民终3729号】;向最高人民法院及北京知识"校法院申请撤回专利行政 诉讼案的一审起诉,并收到行政撤诉裁定书【(2024)最高法知行终519号】、【(2024)京73行初10586 号】、【(2024)京73行初5351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回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并收到结案通知书

司将继续专注主营业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持续的科技创新、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的 公司治理,發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0月24日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目、Orb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Orchid"、参照5%以上股东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1,656,004股,占当前本公司起股本的2.75%。 Orchid 计划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56,004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75%。 近日 返利网数字科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股东Orchid《关于股份

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Orchid告知本公司其减持本公司股票计划,具体情况如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身份 5%以下股东

注1:因履行2023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Orchid于2024年9月13日持股比例由5.39%下降3

5%以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

2.75%

交所")相关规定,Orchid应当继续参照5%以上股东履行减持计划披露义务并遵守减持相关规定 注2.上表中持股比例分母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总股本(423,250,036股)。因公司2023年业 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登记尚未完成,后续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化 注3: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Orchid的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期间 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基金期满及买资产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

(二) 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

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本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2021年3月,本公司实施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Orchid承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www.sec.com.cn)按露《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 统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 cn)举办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

目前兰能化工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为30,348.82万元(不包含诉讼标的中涉及的工程款待审 部分金额、连约金、利息、滞纳金及未结算等金额),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2,988.65万元,应收账款账面

《民事判决书》。

董事会

(1)Orchid 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在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Orchid分三期解锁相关股份。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 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Orchid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锁 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本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

> (3)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Orchid不得转让其在公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Orchid 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

> > (5)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Orchid将按照相关意

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

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減持計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Orchid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Orchid 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化,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 其他經示 1. 本次減持期间,本公司将督促Orchid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當當省司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公司相关承诺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2.本次减持期间,如公司因实施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总股本下降,本次减持数量等将 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向下调整。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上市公司股价受宏观环境,市场行为及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

能出现波动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 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0月24日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34

重要内容提示:

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liNNwq14mPu或使用 散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干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董事长冯裕才,董事、总经理皮宇,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淳,财务负责人孙巍琳,证券事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

务代表卜京红(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liNNwq14mP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 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788779 六、其他事项

五 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 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当事人各方均撤回起诉、上诉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 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为:原告、被告、上诉人、被上诉 3. 洗案的金额:(1)北京普源诉深圳市盟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阳科技") 侵害发明

司因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2)鼎阳科技诉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号为(2023)粤 03 民初 3224 号: 专

利侵权纠纷案(2023)粤 03 民初 3973 号、(2023)粤 03 民初 3974 号、(2023)粤 03 民初 3975 号;恶意

4.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当事人各方撤回起诉,上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除已支付的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等与上述案件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外,预计公 司不会另行支出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其他费用。 一)北京普源诉鼎阳科技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提起知识产权诉讼(2023)沪73 知民初153号:诉讼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及合理维权费等。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就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或"被告一")及上海峰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时"或"被告—")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2)沪73知民初1194号、 (2022)沪73 知民初1221号。(2022)沪73 知民初1222号。(2022)沪73 知民初1266号和(2022)沪 73 知民初 126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e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年12月10日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c.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1)、2023年 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4)、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

(二) 鼎阳科技诉公司商业诋毁、专利侵权以及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案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最高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鼎阳科技签署了《和解协议》 近日,公司已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专利侵权一审案件撤诈的民事裁定书【2022)沪73 知民初1194号】、【(2022)沪73 知民初1267号】,同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商业证费不正当竞争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民终3729号】,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专利诉讼案件 上诉及起诉的行政撤诉裁定书【(2024)最高法知行终 519 号】、【(2024) 京73 行初 10393 号】、【(2024) 京

【案件编号4W117086、4W117715】。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下级保护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本次当事 人各方撤回起诉、上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除已支付的诉讼费、律师服 务费等与上述案件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外,公司不会另行支出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其他费用。未来,公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